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2450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核定成立「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內政部105年
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文件：本府106年8月23日府地劃字第1060121040號核定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市長林智堅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2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等資料報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成立重劃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6年7月31日東光自重字第1060731005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成立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 五、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